

## 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社會局	113年度臺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	網路媒體	113.1.1-113.12.31	婦兒少科	98,000	
社會局	2023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及服務人員表揚活動	網路媒體	113.1.12起	身心障礙福利科	50,000	
社會局	1.112年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成果發表。 2.第7屆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共識營活動。	網路媒體	113.1.8-12.31	婦兒少科	40,000	
社會局	「我是兒少代表發聲」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競賽	網路媒體	113.1.26-4.10	婦兒少科	20,000	
社會局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春節不打烊政策宣導	廣播媒體	113.1.28	社會救助科	49,000	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社會局	銀髮衣鉢E學院-手工藝類	網路媒體	113.1.8起	老人福利科	9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1月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3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4.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係規範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經主計處洽中央表示，機關自行購買或印製，例如宣導品，非適用範圍。
5. 受委託廠商名稱請以完整之廠商名稱填列。例如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非「聯合報」。